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勞簡字第56號

原告 鄭俊龍

訴訟代理人 林立婷法扶律師

被告 潘文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玖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伍萬玖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訴之一部撤回

(一)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，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，本法未規定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本文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159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提撥9,742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(三)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(四)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嗣原告為裁判費用考量，撤回原訴之聲明第2項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一造辯論

被告潘文富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民國110年1月28日起與被告成立僱傭契約，為富林室內裝修有限公司提供勞務，負責木造家具之修繕，約定日薪為1,500元，主要服務地點為雙連坡營區，服務期間為110年1月29日至同年8月9日。詎被告尚未給付原告上開期間之工資，經原告多次催討，均遭被告置之不理，至今被告合計積欠原告之工資為159,000元等語。爰依兩造間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、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22條第2項、第23條第1項、勞基法施行細則第9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工資159,000元及其遲延利息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兩造間存有上開勞動契約，且被告積欠原告159,000元工資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、證人即被告員工王蘭國記載之出勤行事曆（下稱系爭行事曆）、原告及證人與富林室內裝修有限公司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等件各1份（見本院114年度勞簡專調卷第106號卷〈下稱調解卷〉第17至35頁）為證，核與證人於本院審理中具結證稱：系爭行事曆是我做的紀錄，記載我跟原告在雙連坡營區的出勤紀錄，原告之日薪為1,500元等語相符（見本院卷第45頁）；且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。堪認，上情為真。

(二)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、勞基法第22條第2項、第23條第1項、勞基法施行細則第9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工資159,0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

01 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
02 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
03 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
04 項、第203條定有明文。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0年1月29
05 日至同年8月9日所積欠工資合計159,000元，及自本件起訴
06 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12月2日（見調解卷第55頁）
07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遲延
08 利息，自屬有據。

09 五、綜上，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、勞基法第22條第
10 2項、第23條第1項、勞基法施行細則第9條之規定，請求被
11 告給付原告159,000元，及自114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12 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均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六、又本判決係法院就原告即勞工之請求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
14 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15 行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酌定相當擔保金額而宣告被告預
16 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7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
18 條規定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20 民事勞動法庭 法 官 姚葦嵐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
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25 書記官 李孟珣